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辦理換發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業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臺中區監理所（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廠）（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為委託辦理換發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業務，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

第二條 委託換發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業務除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辦理換發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作業規定及督導考核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悉依下列條款辦理之。

第三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乙方受託辦理換發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範圍及查核資料應依照下列條款辦理：

- 一、經乙方檢驗合格之車輛，始得換發。
- 二、換發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時應查核車輛下列事項：
  - （一）違規；（二）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拖車免）；（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拖車免）。如有未結清者，應請車主一併結清後，始准持據換照。
- 三、檢查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之「最近換補照日」是否與電腦畫面相符，如有不符者，洽請公路監理機關查證。

四、查驗汽車所有人之有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應滿三十日以上（拖車免）。

第五條 乙方代辦本業務，所需之電腦主機及列印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規費之印表機等設備由乙方自行購置。但電腦系統連線故障時，應停止換發，不得以人工辦理。

第六條 乙方換發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應依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先向車主收取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規費新臺幣二百元，並當場掣發收據予換照（證）申請人收執，不得向車主額外收費。

第七條 乙方應於每日上午十二時前，將前日辦理換照（證）所收之規費、解繳公庫之收據聯、收回之舊照（證）、誤繕作廢之新照（證）及相關報表一併繳送甲方；以轉帳方式按日解繳代收規費者，於次週一上午十二時前將收回舊照（證）、誤繕作廢之新照（證）及相關報表等繳送甲方。

第八條 乙方應自行刻製代辦業務有關之印信及工作人員印鑑等，並將印模及工作人員名冊送甲方備查。如有異動，應於異動前三日函報甲方備查。

第九條 乙方受託辦理本項業務係互惠無償性質，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任何經費。

第十條 乙方受託辦理本項業務，如有違約或違法情事時，乙方同意先由履約保證金中暫予提存甲方損害賠償金額，俟完成調查後，始依調查結果辦理。

第十一條 甲方得隨時檢討作業得失，如成效不彰或因法令規章、作業規定等改變時，或認為有終止合約之必要時，

得隨時終止雙方合約關係。乙方如因業績不佳或其他原因不擬續辦亦同。但乙方投入之人力、設備等損失，不得向甲方要求補償；惟終止合約須於一個月以前通知對方。

第十二條 為確保乙方履行按時將代換行照或拖車使用證相關資料及表單資料及規費等解繳甲方，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辦理換發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作業規定及督導考核注意事項」之規定向甲方提供保證金。但逾期解繳兩次、解繳之收費金額有短漏或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者，乙方需於三日內負責解（追）繳結案；乙方未依規定代辦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其代辦本業務資格，並於其所提供之保證金中扣除應解（追）繳之收費金額代為繳庫外，餘無息退還乙方。

第十三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督導檢查乙方辦理汽車換發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辦理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乙方向甲方領取之空白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及收回之舊行車執照（應隨即截角或打洞或加蓋作廢章），應由專人負責保管，確實執行日清日結，登記建檔，一併儲存專設鐵櫃上鎖保管。並不得遺失，違反者，記警告二次。遺失者，並應於當日報請當地警察機關及管轄公路監理機關（或單位）處理。

第十五條 受理換發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業務，涉有不法情事，經司法機關起訴者，應即終止合約，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且乙方投入之人力、設備等損失，不得向甲方要求補償。

第十六條 合約期間經甲方記警告一次者，處違規金額新臺幣一

萬元整；記警告二次者，則處違規金額新臺幣二萬元整；記警告達三次者，應即終止合約，並於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且乙方投入之人力、設備等損失，不得向甲方要求補償。

第十七條 訂約後換發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作業相關法令規章如有修訂時，甲方應將有關資料提供乙方辦理，甲方依本合約對乙方違約或違反「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辦理換發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作業規定及督導考核注意事項」規定採取措施時，乙方應放棄抗辯權。

第十八條 本合約為行政契約，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如有爭議由行政法院裁判。

第十九條 本合約書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第二十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協議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所長)：魏武盛

地 址：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